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8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翰学	84,456,629	29.17%
2	吴剑鸣	29,345,000	10.14%

3	邢翰科	27,383,200	9.46%
4	胡景	6,420,737	2.22%
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6,383,647	2.20%
6	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82,858	1.79%
7	梅阳	3,806,200	1.31%
8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393	1.20%
9	鲍立	3,238,402	1.12%
10	毕英佐	2,334,100	0.8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邢翰学	12,018,894	7.01%
2	吴剑鸣	6,920,600	4.04%
3	胡景	6,420,737	3.74%
4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6,383,647	3.72%
5	邢翰科	5,955,700	3.47%
6	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82,858	3.02%
7	梅阳	3,806,200	2.22%
8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393	2.03%
9	鲍立	3,238,402	1.89%
10	毕英佐	2,334,100	1.36%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